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化办公室 网站群建设升级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XZ-ZBDL-2021148

采购人: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化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第四章	招标需求40
第五章	评标标准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u>(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化办公室网站群建设升级服务)</u>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现 场领取或在线领取**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Z-ZBDL-2021148

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化办公室网站群建设升级服务

预算金额: 98万元

最高限价: 98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交货地点	采购需求	备注
01	网站群建设升 级服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采购人指定地点	拟择优采购1家投标人提供网站群建设升级服务,以满足网站群定制开发、二级网站群网站定制设计改版、网站运营监控等建设需求具体功能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鼓励开展信用担保、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自主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7 日,每天 9: 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807室/xzepmzb@163.com(邮件告知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拟报名项目名称)。

方式: 现场领取或在线领取(**受疫情影响,推荐在线领取**),并填写完整的《文件领取 登记表》。

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2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辅路238号柏彦大厦东附楼第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近三年内(本项目采购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廉洁诚信投标承诺书》: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
 - 6.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规范编制服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 7. 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关于"合格投标人"的其他条件。
- 8.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网(zbcg. buaa. edu. 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化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

联系方式: 安老师 010-823132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807 室

联系方式: 010-82316649

招标文件领取联系人: 王工 010-82316649-8011

电子邮件: xzepmz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徐工、李工

电 话: 010-82316649-8015、8009

采购人业务监督联系人:陈老师,孙老师
 采购人业务监督联系电话:010-82317861,010-82314680

5.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号: 3428 6421 9805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注: 本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后	类别	内容说明		
总则				
		采购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化办公室		
1. 1	采购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		
		联系信息: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2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807 室		
		联系信息: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化办公室网站群建设升级服务		
		招标编号: XZ-ZBDL-2021148		
2. 1	项目概况	预算金额: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所有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均		
		无效。		
		资金来源: 己落实。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1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0. 1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		
		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条款后	类别	内容说明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的项目(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投标人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		
		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 <mark>软</mark>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		
		8) 近三年内(本项目招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		
		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		
		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9)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廉洁诚信投标承诺书》;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2			
		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		
	11)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规范编制服务的不得参			
	项目;			
		12) 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关于"合格投标人"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十七		
		条[投标人资格条件材料]: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		
		殊行业允许以法人身份或任一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以法人身份参		
		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		
		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		
		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7-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货到最终目的地,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服务		
11	投标报价	的报价,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 <u>一万五千元整</u>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投标 保证金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以前到达指定账户。		

条款后	类别	内容说明			
	总则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电汇时请备注2021148保证金);			
		注:除以上递交方式外,投标人还可以以信用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函原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于开标时间前			
		单独递交。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为:			
		开户名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号: 3428 6421 9805			
14.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0 盘 1 份(投标文件可编辑 Word			
15. 1	投标文件份数	版+签字盖章 PDF 版;演示视频—支持暴风影音等主流播放软件。)。			
		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投标截止时间				
17. 1	和投标文件递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地点				
		开标与评标			
19. 1	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 1	和开标地点	计			
		评标与中标原则			
23.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满			
		足政策规定的其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标价参			
		与评审。			
23. 3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满足政策			
		规定的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声明并对声明的内容负法律责任。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条款后	类别	内容说明		
	总则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3、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号)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对节能产品和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		
23, 4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落实情况	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20. 1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		
		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		
		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其它说明		
	招标代理 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		
		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35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标准下浮 20%计取。		
		本项目按货物标准计取。电汇时请备注 2021148 服务费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	统一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条款后	类别	内容说明		
	总则			
	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需将正式书面质疑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部门: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		联系电话: 010-82316649;		
/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807室;		
		凡属对本项目质疑的,均应遵循《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及其它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系指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化办公室。
-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3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 1.4 "货物或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包括: 生产装配所用的所有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 资料以及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1.5 以"*"标志的为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符合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 "中小企业"在本项目中系指满足《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条件的企业: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办法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d)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 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事业单位参照执行。其中,"从业人员"指最近三个月月平均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上财务年度的指标为准;投标人对声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 规定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7 监狱企业是指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条件的企业;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满足《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条件的单位。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具体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人还应遵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货物与服务采购管理办法》。
- 3.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4 投标人应领取招标文件且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
- 3.5 政府采购活动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
- 3.5.1 具体要求为: 近三年内(本项目招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 3.5.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 3.5.3 查询截止时点: 开标结束之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登陆 3.5.2 款规定的 查询渠道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后存档备案。
- 3.6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编制相关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 3.7 招标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3.8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盖章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投标人登记信息有误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 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二、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投标人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包括如下六部分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标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 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任何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澄清要求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 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7.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 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提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书面通知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同时在本次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 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7.5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将书面通知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字或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8.3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认定该文件无效。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1一投标函

附件2一投标一览表

附件3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6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7一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9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 10 一技术及服务方案

附件11一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12—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

其它附件(如投标人需要使用,应采用以下格式)

附件13一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16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7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 18—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材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对于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可按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投标货物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出的内容,投标人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材料/服务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填写的报价中如未加说明,则认为该报价已经按照本条款要求包含了上述全部费用。即投标报价是提供货物/服务所必需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的综合报价,包括材料费、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保险费、行政办公、福利、管理费、利润金等一切费用。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可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分项:

- 投标货物的投标单价;
- 相关的服务费用;
-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如有):
-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11.3 若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则应在报价表中进行说明。
- 11.4 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6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1.7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投标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 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8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如果有的话)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函、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任何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保证金

-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或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账户名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3.8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收取及退回。
- 13. 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支票、电汇:
- (2) 电汇(开标前保证金电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需备注项目编号);
- (3)由《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文件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4) 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3.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和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 13.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3.1和13.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3.6 符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3.7 为保证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投标人请持收据(参考以下图片内容填写)、公司银行帐号及开户银行信息,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办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807室;联系电话:010-82310132。(招标代理公司保留对附件的最终解释权)



- 13.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函的;
- (4) 非采购人原因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若投标人或中标人的上述

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大于投标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 有权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就投标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投标有效期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5.1 投标人应准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份数,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 "投标一览表"。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
- 15.2 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有序地装订成册,因未装订成册导致文件遗漏、缺页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5.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5.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才有效。
- 15.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 15.6 如招标文件格式有签字、盖章要求的,须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递交(采购人不接受密封不合格

的投标文件),密封袋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应:

- (1) 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投标一览表"字样。
- (2) 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开标地点。
- (3) 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编号和"<u>在</u>年月日时分(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4)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6. 2 如果密封封袋未按本须知第 16. 1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3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并签字确认。

17. 投标截止时间

-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该通知需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有采购人签收方为有效。
-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8.4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 19.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2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并出示投标人代表身份验证,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
- 19.3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议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书面补充、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若有投标报价和折扣声明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折扣声明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 19.4 投标报价: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 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 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5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又没有合理理由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9.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9.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 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 采购人提交推荐意见。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2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1.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1.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1.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更正:
 - 21.2.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1.2.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1.2.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1.2.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2.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保证金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投标人提供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两个或 多个报价而又未明确说明以哪个为准的;
- (9) 投标文件存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3.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其报价、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的评标方法。
- 23.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满足政策规定的其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满足政策规定的其报价给予 6%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声明并 对声明的内容负法律责任。
- 23. 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4.1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合同为止,本次招标各方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均应遵守相关法律保密原则。
- 2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 25.1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25.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评分排序。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以排名顺

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6. 废标

- 2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串标

-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六、授予采购合同

28. 定标准则

- 28.1 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序将合同授予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29.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2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30. 中标通知

- 30.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 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 30.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0.3 对未中标者, 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31. 签订合同
-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

- 签订合同的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被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 31.3 中标人在投标期间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任何文稿,包括:报告、说明、规划书、建议书和方案设计等书面材料或电子文档,其使用权和版权都归采购人所有(但该知识产权具有人身专属性的权利内容仍属中标人所有)。

32. 履约保函

32.1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本项目的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信用担保

34.1 按照《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

干意见》(国发(2009) 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 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 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买方:

卖方:

签署日期:

(-	→)		同	书
•		\Box	ודיו	14

(买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采购
内容)经	_(采购人)以	号招标文件在	三国内(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买、	卖双方同意按照
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合同内容和数量、质量

本合同采购内容:

数量:

质量:

3、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本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交付时间及实施地点

交付时间:

实施地点:

验收要求: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 卖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二)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 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实施周期 14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1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9.2 合同生效后 <u>30</u>天之内, 卖方应将材料的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 使用指南寄给买方。
- 9.3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4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当材料出现故障,甲方提出维修需求时,乙方需在3天之内到场查看,7天之内完成维修。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u>14</u>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
- 11.4 制造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 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 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 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 2.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 2.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u>/</u>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招标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及完工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 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u>7</u>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 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 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 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 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本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函

-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形式和金额,以及约定的提交时间,向买方提交履约保函。
- 25. 2 履约保函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函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的 履约保函,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包括《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 B.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
- 25.4 履约保函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 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函(如需要)后开始生效。 26. 2 本合同一式 $\underline{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underline{5}$ 份;卖方 $\underline{1}$ 份。

(三)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 1.5 买方: 本合同买方系指: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本次招标中标人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化办公室指定地点。

3、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向最终用户提供的产品是正版的,且具有永久使用权。最终用户能享受到正规的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和技术交流。如由于版权问题引起用户的所有损失,投标人将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同时,投标人为实施项目而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共同拥有,但投标人须交付所有源代码,采购人承诺不用于商业用途。

4、包装要求

软件采用光盘形式交付,应妥善包装和运输,标识正确、规范。产品包装应牢固,不破损,其单件质量应符合有关运输规定。

其他约定: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项目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

内贸: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合同金额50%的正式发票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且收到中标人合同金额30%的正式发票后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合同金额20%的正式发票后招标人支付完尾款,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50%,剩余履约保证金的50%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双方无异议后,无息退还。

10、质量保证: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11、检验和验收:

- 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与合同中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乙方应派熟练的技术 专家现场指导安装并按照投标人系统的主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调测、操作,并对系统所要求 的各项指标进行测试。
 - 2. 验收需满足的条件:
 - 1) 已提供了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全部系统、服务和资料:
 - 2)提交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文档,如技术文档、实施文档、用户使用和操作手册等;
 - 3) 安装、调试、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均已被解决;
 - 3. 配合甲方完成归档验收工作。

27、保密

- 1. 任何一方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 2. 双方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3. 双方仅能将上述商业秘密用于与本项目下的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 4. 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收到的含有上述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 5.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5 年内以及前述商业秘密进入公有领域前,商业秘密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采购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

一、项目名称: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化办公室网站群建设升级服务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鼓励开展信用 担保、支持脱贫攻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发展、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自主创 新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拟提供产品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遇相关标准更新以 最新标准为准。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

《软件质量量化评价规范》GB/T 32904-2016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四、采购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序号	名称	系统内容	数量	备注	
		针对学校网站群实现二次定制开发,			
		功能包括:站内通知;登录二级验证;			
1	网站群定制开发	站点生命周期管理;站点信息统计导	1 套	定制类	
1	內如什是門月及	入导出;站群系统与 OA 系统集成开	1 去	龙	
		发以及后台单点登录开发和用户导			
		入 (excel) 等。			
2	二级网站群网站定制设	针对学校二级网站群网站定制设计	5 套	定制类	
2	计改版建设	改版建设。	0 長	上	
3	网站运营监控大屏	针对网站群整体运行情况进行实时	1 套	成品软件-核心产品	
3	网络色品红八州	监控,包括各项数据统计反馈。	1 長		
		针对学校网站实现应用的统一管理,			
4	轻应用服务平台	将网站动态轻应用集中在一个独立	1 套	成品软件-核心产品	
		的平台上进行建设和管理。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5	官网高端定制设计	针对学校进行官网高端定制设计。	1 套	定制类
6	校庆网站定制设计	针对学校进行校庆网站定制设计。	1 套	定制类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实施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五、项目背景、整体需求及目标;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要求

★总体要求:

- 1.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正常运转所必须的全部系统软件、中间件、插件等,确保系统按时、正常运行。产品中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软件侵权行为,由投标人负责,与学校无关。
- 2. 投标人为实施项目而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共同拥有,但投标人须交付所有源代码/数据,采购人可承诺不用于商业用途。
- 3. 在开发过程中,中标人可与现有系统厂商(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深入的技术交流,采购人可负责协调沟通。
- 4. 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永久授权使用,不得采取任何技术手段进行使用时间、 注册使用人数、并发使用人数等限制。

(一) 网站群定制开发

随着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的出现,需对现有站群平台进行安全加固,且根据要求将强对网站常态化管理,对数据要求清晰,管控到位。目前我校使用的是网站群内容管理系统,主要问题为多账号多后台登陆过程复杂,用户信息导入不方便,站点管理需进一步优化,站群与 0A 系统对接优化学校业务流程。

网站群二次定制开发,功能包括:站内通知;登录二级验证;站点生命周期管理;站点信息统计导入导出;站群系统与 OA 系统集成开发以及后台单点登录开发和用户导入(excel)等。

#1. 为保障本次项目的建设安全符合国家要求,投标人提供内容发布类产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测评报告,报告内容必须至少包括等保合规性检查、渗透测试、源代码审计三项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站内通知

- 2. 在我校现有站群当中,开发站内通知功能。可由系统管理员面向所有管理员下发通知,确保所有人员能够获取到通知信息。
 - 3. 支持通知内容上传附件,由各个管理员自行下载。

登录二级验证

- 4. 在我校现有站群体系中,开发登录过程二级验证功能,需要支持管理员账号登录过程中,输入账号密码,平台随即需要下发验证码到管理员微信端,实现验证码输入登录,完成平台登陆的二次验证过程。
- 5. 验证码需要在 30 秒内发送到管理员手机上,保障验证码时效性。验证码在登录后 60 秒内有效, 过期自动失效。

站点生命周期管理

- 6. 在现有站群基础上,开发站点生命周期管理,具体管控站点的总体容量大小、运营情况以及网站的内容体量等。
- 7. 需要支持站点生命周期数据的管理和统计汇总,支持将站点生命周期导出成 Excel 表格,便于管理员下载实现数据分析。

▶ 站点信息统计导入导出

- 8. 在现有站群基础之上,进行功能开发,实现站点信息统计的导入和导出,包括站点的栏目数量、内容数量、全国各省访问数量等。
 - 9. 支持数据导出成 EXCEL 格式, 便于管理员自身取用以及数据汇总统计分析。
- 10. 支持下载导入的 Excel 表格格式模板,由管理员填充数据后,再次进行导入系统当中,系统将有效汇总导入数据,合理展现。

▶ 站群系统与 0A 系统集成开发

站群文章投递审核

- 11. 将当前站群与 OA 系统进行对接,实现业务信息互传,业务联动。
- 12. OA 系统中可以查看当前审批流程过程记录,所有老师都可以在 OA 查看过程记录,当前节点是谁审核,审核意见。
- 13. 审核结束后,审核节点的所有管理员需要在 0A 系统看文章的所有审核记录,审核过程中的节点不需要删除,将节点放到已办结里面。
 - 14. 宣传部操作,需要在站群系统管理导出站点(多选)的所有文章审核记录到 excel。
- 15. 在 OA 审核站群的审核流节点文章时,需要针对其中的意见设置,设置意见字段必填, 否则无法提交信息,必填提示通过或者退回。
 - 16. 需要在我校 cms 后台网站群发文编辑器中,新增涉密提示功能,并且可以下载附件。
 - 17. 增加站点单独关闭审核流开关。

普通管理员新增文章

18. 普通管理员新增文章时,需要选择是否涉密。如果选否,则正常上传。如果选是:则

弹对应的涉密文章操作页面。

- 19. 页面部分支持下载模板,上传附件。如果上传新的附件,会把旧的覆盖掉。
- 20. 开发 OA 审核部分,需要在 OA 的页面上查看此附件,作为审核的参考使用。
- 21. 开发后台 excel 导出功能,支持导出 excel,新加一个字段,涉密审核附件,如果上传了文章对应的附件,那么将此附件的链接加入到 excel中,后续老师如果需要可以在站群上自己输入链接查(系统管理和网站管理都有此功能)。

▶ 单点登录开发和用户导入

- 22. 需要针对站群进行开发,确保与我校单点登录系统进行对接,需要确保站群支持单点登录讨程。
- 23. 针对单点登录系统中的用户数据,需要支持在站群上直接导入用户信息的 excel 表格,实现用户账号的创建。

(二) 二级 网站群网站定制设计改版建设

建设需求

- 24. 网站定制适用于对学校网站有特色设计、个性化建设等特殊需求的网站,需呈现效果、整体风格、栏目规划、功能开发、应用集成等,按照学校的定制化要求来建设网站。过程中需要进行反复沟通确认,以确保网站建设实施按照学校实际想法来实现。
- 25. 需根据现网站当前情况及业务变化,进行网站目录、功能优化梳理,使网站功能、 栏目设置更加贴近业务要求,更加符合学校网站管理要求。
- 26. 网站页面需美工优化设计,使网站更加美观大方,布局更加合理,同时支持当前主流显示器分辨率及网页浏览器。
- 27. 满足对网站的个性化定制要求没有既定模板的限制和束缚,需根据学校的信息化建设框架设计思路和实际要求,并融合借鉴其他网站的优点对网站进行全新规划,提升网站的整体形象、浏览者的用户体验度以及网站的使用价值。
- 28. 网站群管理系统为通用技术的网站管理和制作平台,有网站制作能力的第三方公司和个人都有权限在平台上建设网站。中标人必须基于学校现有的网站群管理平台上的建站系统去设计制作学校二级网站。

(三) 网站运营监控大屏

需要解决的问题

1) 网站群运维分析平台

需针对网站群安全、性能、内容、运营、运维等五大维度全方位展示网站群系统及网站 运行情况。需要提供全校网站数据综合分析,横向、纵向对比分析,对问题网站进行风险预 警,将所有数据落地至各个使用场景中,便于学校老师应用。

2) 一个数据源,多种展示渠道

通过统一的网站群数据来源,需提供多种展示渠道,实时大屏、自动生成分析报告、运营数据专题网等多种渠道展示网站群运营数据。

3) 历史网站群数据留存

网站群除了网站群内容外,产生的数据也是另一种资源,需要对历史数据留存针对未来的网站建设,规划提供决策依据。

网站群运维分析平台建设需求

◆运维分析平台

- 29. ★整体平台需要与我方网站群管理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和技术集成,技术标准规范统一, 数据通路顺畅,确保后续运维数据的对接。
- 30. 提供工作台,将当前网站群的数据中心资源的实时状态进行统一的直观展示,包括访问趋势、访问属性、访问来源、安全趋势、运维监控及数据排名等模块,支持对网站的关停数量进行展示。
- 31. 要求能查看网站群攻击防御总数以及被攻击站点数,并以环形图方式展示攻击类型,通过不同时间维度查看被攻击站点 TOP10。
- 32. 要求可以查看网站群访客的分布情况,以地图的形式展示,可以通过段查看对应时间的数据
- 33. 要求可以查看网站群访问属性分布,包含浏览器、分辨率、操作系统分布,可通过段查看对应时间的数据。
- 34. #要求能够展示位网站群的搜索词排行,排行详情以列表形式展示,热点搜索词可以 用词云的形式展示,可以通过段查看对应时间的数据。(需提供系统截图)
- 35. 要求能够对不同维度站点的发布量、热门文章进行对比排名,可以通过段查看对应时间的数据。
- 36. 要求系统可以对网站群安全情况进行统计,如受攻击的次数统计、攻击源统计、受攻击最多站点,可以展示出网站群安全态势;
- 37. #要求系统可以对网站群异常链接进行扫描,扫描网站中的空链、外链、暗链、死链。 (需提供系统截图):
 - 38. #所投产品具备网站群运维分析平台著作权,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数据展示大屏

39. 要求系统具备对网站群访问量进行统计、分析的功能,可以展示网站群实时访问信息、

各地区访问信息、各地区访问排行、各站点近七日访问量、各站点访问量排行、网站群访问总量、网站群每日访问总量。

- 40. 要求系统具备对各个站点的运维情况进行实时监测,近7日内容发布量、近7日站点总体访问量。
 - 41. 要求系统具备网站群内容监控的功能,可以展示网站群热点信息、最新信息;
- 42. 要求系统具备对网站群发布量统计、分析的功能,可以展示网站群历史发布量、发布量趋势、各站点内容发布量排行。
- 43. #要求系统可以对网站群安全情况进行统计,如受攻击的次数统计、攻击源统计、受攻击最多站点、触发敏感词站点,可以展示出网站群安全态势:(需提供系统截图)
- 44. 要求系统可以对站群的运维服务器信息进行展示,包括管理机、发布机、运行机、数据库、热备、冷备以及相关服器具体数据。

◆专题网

- 45. 要求专题网站可以展示高校网站整体的建设情况,可查看站群站点总数、启用站点数、站群网站总访问量、站群网站内容总发布量、站群网站总防御攻击数、站群网站平均得分、站点访问量排行 top10、热门文章排行 top10、搜索热词排行 top10。
- 46. 要求专题网站可以查看各维度分类下的网站排名,根据不同分类可按年度访问量排名、总发布量排名、30 日更新频率排名、空链率排名、网站评分排名。
- 47. #要求专题网展示单个网站的年度访问量、总发布量、年度访问量排名、总发布量排名、站点更新频率、网站访问来源、网站得分详情。(需提供系统截图)
 - 48. 要求专题网可查看所有网站的未更新栏目,可以通过段查看对应时间的数据。

(四) 轻应用服务平台

建设需求

- 49. 需实现应用的统一管理,将网站动态轻应用集中在一个独立的平台上进行建设和管理, 有利于学校网站安全和统一运维监管。
- 50. 需将应用开放平台的应用基于标准化场景设计开发自定义应用服务,能够满足多场景的使用需求,缩短网站轻应用的建设周期,快速实现学校对应用使用的需求。
- 51. 需通过 PC 端网站组件,移动端组件,以及微网站的使用,满足应用的多终端适配,方便学校使用。

◆应用管理建设需求

- 52. 系统采用 B/S 结构设计、JAVA 语言开发、基于 springcloud 的微服务技术架构。
- 53. 系统分为应用开放平台系统端、网站群管理端、网站群组件建设、小程序和微信管理,

支持应用的多端发布和展示。

- 54. 系统需具有良好的跨平台特性,支持主流 Linux 平台搭建;支持 Tomcat 应用服务器;容器化部署应用无缝化部署,支持 Post greSQL、Mongodb 等多种主流数据库,在初始安装部署时,需要内置可以开源的应用服务器软件及数据库软件。
 - 55. 兼容微软 IE9 以上、谷歌 Chrome 等多种浏览器。
 - 56. 支持一键上传应用, 打包部署, 可视化的应用管理: 组件标准化管理。
 - 57. 系统要求支持不同设备的分辨率, 具有自适应效果。
- 58. 系统需要具有完善的权限和用户管理体系,可以适应学校各类角色管理员的管理和使用,提供与统一身份认证的数据接口,并具有集成能力。
 - 59. 平台使用灵活方便,并预留多种可扩展、开发的接口,提供多种开发工具供快速开发。
 - 60. 系统后台数据库及表结构字段清晰易懂,有明确的注释标记。
- 61. 系统提供多款内置应用,提供信息中心后台管理,用来建设与管理应用。提供网站群应用开放平台管理二级部门应用。
 - 62. 所投产品具有应用开放平台著作权,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系统端功能需求

- 63. 系统管理端需要实现平台运行应用数以及系统最近备份情况的统计查看。支持以卡片形式详细查看运行应用,可将按照全部、正常、停用的划分方式进行应用的查看。
- 64. #系统端需要支持对所有应用进行一键关停,确保动态应用安全,应用关停之后,不 影响网站群本身的静态信息发布和展示。系统需要针对已经关停的应用,支持一键开启。(需 提供系统截图)
- 65. 系统需要针对前端网站动态应用申请,进行申请列表信息展现,管理员可针对当前应用申请,选择通过或者驳回操作。
- 66. #平台需要实现应用接入多元化,支持从应用市场、开发应用上传、第三方应用三种 渠道实现对应用的添加、管理以及权限分配等进行操作。(需提供系统截图)
- 67. 针对每一项应用,系统需要能够查看到当前应用的详细信息,包含应用版本、数据存储类型、创建时间、适配终端等多种应用信息。
- 68. #系统需要支持针对于系统本身以及平台应用的服务器配置,针对于系统配置,系统需要支持服务器以及服务软件的新增、编辑、删除管理功能,针对于数据库能够实现一键同步。(需提供系统截图)
- 69. #在平台配置中,需要针对平台当中每一项应用实现服务器配置管理及应用发布,为保障应用运转安全,系统需要支持应用回滚以及灰度发布的方式,确保应用能够及时恢复到

正常状态。(需提供系统截图)

- 70. 为实现应用调度管控,系统需要针对应用调度任务进行详细统计,应从任务创建时间、 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启停状态等方面记录任务调度情况。
- 71. 系统应该能够针对站群整体应用管理,支持任务调度分析,能够有效查看当前任务数量、调度次数的前 10 名统计排行,可查看任务调度成功率情况,针对调度失败的任务,能够详细查看多数应用、执行时间以及失败原因等信息。
- 72. 系统需要具备应用消息推送支撑功能,平台应支持以邮箱、短信、微信公众号等方式 实现消息推送,同时可针对推送功能在后台配置邮箱、短信、公众号信息。
- 73. #平台需要针对应用消息推送进行统计分析,支持以按照消息推送渠道来划分进行消息数统计,能够以图表形式展现推送方式占比、应用消息使用前列排名。(需提供系统截图)
- 74. #平台需要针对上传的文件进行有序存储,形成平台文件资源池,支持按照图片、音频、视频、文档、压缩包等多种文件类型进行分类管理,可针对资源实现快速共享、检索、删除操作。针对删除文件,系统应具备回收站功能,防止文件误删。(需提供系统截图)
- 75. 平台需要针对文件资源按照类型进行统计分析,应能够统计每一种资源类型的总数,不同资源占比情况。
- 76. 系统需要统计平台下多种应用空间使用情况,支持手动设置每种应用可用空间大小。 能够实现全量应用内存空间使用情况的统计。
- 77. 平台应支持备份计划管理,能够针对不同应用设置不同的自动备份计划。同一应用支持设定多种备份计划任务,管理员可选择本份计划的启用和停用。能够针对备份计划实现立即执行操作。
- 78. 系统需要支持多种备份方式,能够实现对平台及所有应用的整包备份,也需要针对单个应用进行备份。可以对备份包进行恢复、导出和删除等操作。
- 79. 平台应具备操作日志管理,能够对平台的操作行为进行记录,能够详细记录操作应用、 类型、请求地址等多种日志信息,有助于追踪和解决问题,日志保存时间需要满足国家审计 要求。
- 80. 系统需要具备流程引擎,可面向业务应用提供流程管理支撑,能够实现请假、申报、审核等业务的应用流程可视化搭建。同时支持流程的导入,实现流程快速建设。
 - 81. 系统应对用户进行统一管理,可对用户进行新增、删除、编辑和查询。
 - 82. 给系统用户关联角色,包括基本的角色增删改查,同时可以给角色配置不同的权限。

◆管理端功能需求

83. ★应用开放平台需要与网站群实现无缝对接,支持网站群针对应用开放平台中的应用

进行详细信息查看,支持对网站需要的应用进行申请,支持查看当前网站的应用申请记录。

- 84. 平台需要应用市场,能够默认显示该站点下的所有应用。对于应用的申请使用,需要系统端审批通过,才可进行应用建设使用。
- 85. #应用市场中的应用,需要深度集成在我校现有站群当中,需要实现针对每个基础应用,均提供文件管理以及配置中心模块,便于应用对媒体素材的引用以及应用菜单样式配置,能够引入第三方图标资源库,实现菜单样式的变更和美化。(需提供系统截图)
 - 86. #所投产品具有网站栏目管理软件产品著作权,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 官网高端定制设计

学校门户网站作为学校信息发布的主阵地、广大师生网上咨询的主窗口以及管理人员线上办公的主平台,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为进一步适应新时代下学校发展,更好的发挥网站传播学校风采、提供学术交流、吸引优秀人才等特殊作用,通过分析了国内外多所高校网站发现门户网站应该在突出学校品牌形象、业务、功能实现、新兴媒体运用、招生就业、学校特色等方面做进一步改版,以最大程度符合当前网络媒体流行趋势和广大师生受众最关注的信息来源窗口。

建设需求

87. 对学校现有中文门户网站进行改版设计和实施,改造现有网站风格,以大像素、高张力的图片为首页主要展现形式,简洁而又不失信息量;从网站设计、栏目规划、内容展示形式设计、交互习惯等多个维度对标国际一流高校网站,使学校网站从视觉设计到使用交互体验全面接轨世界一流高校网站。同时,需适应不同终端,适应不同浏览器的访问,通过学校现有站群平台可提供一次发布,多终端访问。在域名方面,PC 端和移动端的域名完全一致,带来更好的搜索引擎的友好度,提升搜索排名。

以自身特色化、国际化、智媒化、微互动、多样化、功能化等方面综合考量,建设符合 "双一流"定位、突出学校科学研究、展示师资与杰出人才宣传、融合国际化交流的学校形 象特色的门户网站。

- 88. ★所建设网站,在后续日常维护过程中,需要在我校现有网站群平台,能够有效管理 新闻发布内容的上下线时间,同时支持在现有站群中,对文章每一次修改的历史版本,操作 日志,能够全面获取到记录数据。
- 89. 网站在日常管理中,需要依托我校现有站群实现网站的安全体检,能够在现有站群平台上,实现网站的备份、登录、攻击情况的全面体检,保障网站的实际运维安全。

(六) 校庆网站定制设计

需建设校庆专题网站,采用定制化设计,以全新的风貌,展现学校的校园文化,提升学

校综合影响力,整体网站建设,可以搭建时间轴、校园风采、展望未来重点寄语等形式,将学校文化突显出来,为学校校庆打造全新的互联网宣传名片,提升学校的综合影响力。

建设需求

- 90. 需建设专业的校级图片视频网,实现学校图片视频门户的优质展现。提升学校前端访问的创意感,提升全国师生及校友的访问兴趣,更好的面向社会公众展示学校文化和校庆盛况。
- 91. 需面向学校提供优质内容生产,生产范围覆盖能够展现学校校园师生精神面貌的快闪视频制作、自创曲目制作等,能够以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展现校园风景、社团活动、校园宿舍文化角、美食展现等。

(五) 其他要求

92. #鉴于近期安全漏洞频发,为了保障本次项目建设产品的安全性,要求投标人没有任何在"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被通报的安全漏洞事件(危害级别为中、高级)。投标人出具相关证明承诺及相关查询截图。

注:标注"#"的技术要求(成品软件部分)要求提供系统截图的,同时需提供真实环境视频演示,对各指标项进行逐一演示,不演示的视为不满足要求。演示视频总时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需配解说。

其他技术参数响应招标要求时提供技术说明等资料。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服务期

网站完成并上线后试运行三个月进行终验,终验通过后进入不少于两年的质保和免费维护服务期,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不改变网站架构前提下的页面样式修改、栏目调整、培训服务。

- 2. 服务响应时间
- 2.1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护修正或升级。
- 2.2 提供专门的技术支持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对用户的问题响应时间不能超过30分钟,2小时内解决,如需要现场排除问题时,需2小时内赶往用户现场。
- 2.3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系统正常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 并且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 3. 培训
 - 3.1 投标人应负责培训系统管理员及培训相关使用人员。

- 3. 2 提供系统安装部署、各项功能使用、系统维护及模板制作等培训,提供本地化培训,使校方人员能独立操作、维护、管理系统,确保用户方人员能够完成独立建站工作,确保系统正常安全运行。
 - 3.3 提供完善的教材、使用文档。给出较为具体培训实施方案描述。
 - 3.4 服务期内如有版本升级、功能变化等, 需持续提供免费技术培训。
 - 3.5 培训时间: 具体实施日期由甲方确定,并提前至少一周书面通知中标人。
 - 3.6 培训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3.7 培训周期:提供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5人的系统实操培训。
- 3.8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应包括基础技术培训、平台操作培训、平台应用案例培训等方面。培训方案由中标人提供,由招标人认可后,方可执行。
 - 3.9 培训人员: 招标人确定。
 - 3.10 培训目标:参加培训的招标人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相关软件/平台/插件。

五、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与合同中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派熟练的技术专家现场指导安装并按照投标人系统的主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调测、操作,并对系统所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测试。
 - 2. 验收需满足的条件:
 - 1) 已提供了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全部系统、服务和资料:
 - 2)提交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文档,如技术文档、实施文档、用户使用和操作手册等;
 - 3) 安装、调试、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均已被解决;
 - 3. 配合采购人完成归档验收工作。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实施要求

在分阶段实施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每个阶段的工作范围、内容、人力投入、过程、责任、交付成果等。主要进度要求如下:

- 1.1 投标单位应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详细描述项目各项工作的进展计划(可加图示), 并明确完成各项工作预计所需时间及达到的阶段目标。
- 1.2 投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提供完整的网站群系统建设解决方案、系统部署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保障历史数据的迁移和平滑过渡。
- 1.3 中标人须对所有提供的系统、产品、包括数据库、软件产品、中间件(如果有)等负责全部安装、配置和部署、搭建软件运行环境,保障全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且对系

统性能进行全面的测试, 保障系统快速响应。

- 1.4 投标人须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系统要求完成网站群平台的设计、部署、建设。
- 1.5 投标人须提供合理的进度安排计划,进行平台搭建、网站迁移、安全测试等工作。 提供稳定的、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实施团队。

其中团队需具有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证、软件质量检验高级工程师、高级信息系统 项目管理师以及高级程序师。

投标文件内随附团队配置方案、拟承担的工作及经验,团队成员证书(如有)及近3月 社保证明(全员)。未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的成员不予认可。

2. 成果交付要求

在本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各个阶段都会有各种成果和文档资料。这些成果和文档资料对所开发系统的维护和持续发展起着非常重大的作用。因此,要求将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

资料交付给用户方,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执行代码和源代码: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执行代码,以及项目开发过程中为用户方定制功能的源代码(中标人或第三方已有产品的源代码除外)。
- (2) 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需求分析说明、系统设计说明、用户手册、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等。
- (3)以文档形式存在的项目成果:如系统建设中形成的各类标准规范、调研分析、规划设计报告等等。
 - (4)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会议记录等。
 - (5) 提供流程实施过程中过程记录,如文档管理、版本管理、变更记录等。
 - (6) 货物自交付之日起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交付的所有成果应包括成果的电子化版本。

七、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标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条款。

包装和运输:软件采用光盘形式交付,应妥善包装和运输,标识正确、规范。产品包装应车固,不破损,其单件质量应符合有关运输规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

该告状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有投标人承担。产品在运输中应轻装轻卸,防重压、冲击,防止日晒、雨淋,不应与腐蚀性物品混运。

产品应保存在通风良好、干燥的室内,不应于腐蚀性物品混放。

八、保密要求

- 1. 任何一方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 2. 双方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3. 双方仅能将上述商业秘密用于与本项目下的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 4. 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收到的含有上述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 5.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5 年内以及前述商业秘密进入公有领域前,商业秘密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九、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向最终用户提供的产品是正版的,且具有永久使用权。最终用户能享受到 正规的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和技术交流。如由于版权问题引起用户的所有损失,投标人将负 全部责任。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同时,投标人为实施项目而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共同拥有,但投标人须交付所有源代码,采购人承诺不用于商业用途。

第五章 评标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其中: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一、初步评审

本项目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中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任意一项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项目	审查因素	要求	
	营业执照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税务缴纳记录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资格性审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查	明	按扣你 又自安水挺屄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廉洁诚信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无关联关系投标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 符合性评审:

即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任意一项符合性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项目	评审因素	要求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如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如需要)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不存在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或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失实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评审	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价且未能提供有效说明,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恶性竞争的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提供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两个或多个报价而又未明确说明以哪个为准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不存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商务条款不存在重大偏离、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 文件规定

二、详细评审

经初步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本评审阶段评审满分为100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项目						
投标报价	1、评审基准价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 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具有同类或类似项目(网站群建设相关)业绩,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6分。注:近三年指(2019年01月01日 [*] 至今),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为有效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6			
技术部分	响应产品对采 购文件采购需 求响应程度	针对采购需求中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 (1)完全满足采购货物技术指标的得52.1分; (2)#号技术指标(总15个)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5分; (3)一般技术指标(总74个)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4分。 本项最多得52.1分,最少得0分。 注:投标人须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技术说明),特别对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和有效证明材料。	52. 1			
	项目供货方案 及进度保障计 划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团队配置及实力、 交货、安装、应急措施等对采购人的有利性以及保证项目 顺利实施的其他因素)的详尽程度、完善性、进度合理性 及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等方面。 实施方案措施详细、完善、进度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6 分;实施方案措施较详细、完善、进度合理并基本满 足采购需求,得 4 分;方案编制内容基本完整、但内容粗 略的得 2 分;实施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要或未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合理,服务响应迅速,售后服务体系完善,配备的专业人员经验丰富,得3分;方案、售后服务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方案、售后服务有欠缺不满足采购需求的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3
培训措施及技术支持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方案 得2分;培训方案不完整,内容不齐全,技术支持方案不 完善得1分;培训方案有欠缺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 得0分。	2
节能产品	依据政府采购功能政策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相关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 0.5分; (2)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 0分。	0.5
环保产品	依据政府采购功能政策及《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相关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 0.4分; (2)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 0分。	0.4

- 注: 1. 所有证明文件因反映评审内容,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中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委认为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 2. 最终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 3.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第四点关于价格评审优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	名称:	
项目	编号:	
地	址:	
日	期:	

1 录

- 附件 1一投标函
- 附件 2一投标一览表
- 附件3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 4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 附件5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6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7一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8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件9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附件10一技术及服务方案
- 附件11一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附件 12一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
- 其它附件(如投标人需要使用,应采用以下格式)
- 附件 13一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附件 14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5 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附件 16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 17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 附件 18 一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u>(投标人全称)</u>授权<u>(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u>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u>(招</u>标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此:

- (1)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_份,副本_份、电子版_份)。
- (2) 提供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的报价。(详见附件2投标一览表)。
- (3) 一旦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 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此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 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个日历天。
- (7)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 方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8)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我单位承诺: 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10)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u>(签字或盖章)</u>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고고 1⁻ 7⁻ 1⁻

		_	指 你 绷 5 :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时间	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投标人: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注: 1、以上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
 -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3、唱标时以投标人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为准,未单独密封的以其正本中的《投标一览表》为准。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	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货物名称							
1.1	•••••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其他							
8	货至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							
	总价							

投标人: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注: 1. 本表中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一览表相一致。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此表。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	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人: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此表。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描述	条款级别	是否偏离	证明材料	备注
1						
2						
3						
92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人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填写偏离表。对于漏报的项目,评审时视为投标人不能满足此项要求。

条款级别分为:★号条款、#号条款、一般条款。

证明材料分为: 演示视频、系统截图、技术说明、承诺、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为方便评审,投标人可在备注中注明对应证明材料页码、视频演示对应时间段(演示视频在一个视频内时——如第 2 条 00:30-01:25)或在标题注明对应条款号(多个演示视频按条款分开时)。

投标人: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_(签字或盖章)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2 1 1 1 - 1 T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人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如投标人未对商务条款提出偏离意见,将视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说明: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及提交投标文件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致: (采购人/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同志,现任	我单位	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 (盖公章):	<u> </u>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	反面			
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
传真:。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说明:投标人由被授权人签署及提交投标文件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署的(法定代

表人姓名、职务)	_代表本公司授权_(单	位名称)的在	面签署的	(被授权委托人的姓名	3、职
<u>务)</u> 为本公司的 ²	合法代理人,就 <u>(项</u>	目名称、项目编	<u>号)</u> 的采购	」(含转为其他方式),	以本
公司名义处理一	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	章)			
被授权委托人:_	(签字或	盖章)			
公司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位	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	反面:	
被授权人姓名:_	; 职	务:	电话:	;	
详细通讯地址:_		_; 邮政编码:		_; 传真:	o

附件 7-3 税务缴纳记录

开标日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证 明文件。

注: 个人所得税、印花税不属于企业依法纳税税种。

附件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开标日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如依法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 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 (五选一)

-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
- 2、上市公司上一年度(2020年)报复印件或
- 3、开标会日前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文件上标注复印无效的需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原件 或文件上标注应同时阅读背面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后面)**或
 - 4、新注册不满一年的提供验资报告 或
 - 5、提供担保函的无需提供上述资料

附件 7-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格式内容自拟,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7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u>(盖公章)</u>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u>(签字或盖章)</u> 日期: ____年___月 附件 7-8 廉洁诚信投标承诺书

廉洁诚信投标承诺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投标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_项目投标,特郑重承诺如下:

- 一、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无资质挂靠或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五、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六、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 法权益:

七、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不扰乱采购人招标采购秩序,不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虚假恶意投标、质疑或投诉;

九、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人**案等内容签署合同并组织实施。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之一,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及学校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9 无关联关系投标承诺

无关联关系投标承诺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投标人承诺,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本招标文件要求:

- 1、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的情况。
 - 2、不存在: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规范编制服务的情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历及 组织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介绍 2、投标人组织机构 3、管理机制 (本表后可附相关组织机构、管理机制说明资料复印件)							
单位优势及								
特长								
自有设备及								
软硬件设施								
情况								

投标人: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附件 9 投标人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合同	合同金额	项目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名称	签订时间	(元)	单位	联系人/电话	描述

- 注: 1) 类似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评标办法。
 - 2) 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内容清晰。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可不予认可。
 -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10 技术及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服务的要求,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的技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的响应;
- (2) 项目供货方案及进度保障计划;
- (3)培训措施及技术支持;
- (4) 售后服务方案;
- (5)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方案性文件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2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 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3 附表 政府采购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 边志伟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陈浩然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 李玉春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 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站运营监控大屏,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轻应用服务平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3. 网站群定制开发,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4. (二级网站群网站定制设计改版建设),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官网高端定制设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6. (校庆网站定制设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 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附件 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投标需要使用,应根据要求提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注: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a.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 b.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 **注:** 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 视为无效。
 -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8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投标人需要使用,应采用以下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函,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函。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函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函的情形:
 -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函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 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

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采购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函时,中标人可提供履约保函,也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